附件3

关于报名参加盘山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优选的函

盘山县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盘山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申报优选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要求已知悉，我司申请报名参加盘山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优选工作。根据《公告》要求，随文附上相关资格审查文件，请予审查。

附件:相关资格审查文件资料

（联系人:AA;联系方式:AA;邮箱:AA）

（盖章）公司名称

2025年AA月AA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盘山县人民政府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参选人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项目名称 项目报名、签署申报材料、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特此证明。

参选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盘山县人民政府

本人 (姓名) 系 (参选人)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企业代表姓名)为申请企业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优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优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优选、谈判、签约等。企业代表在优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企业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参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参选申请书

致：盘山县人民政府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的优选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参选机构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并保证:

1.我方自愿按照优选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优选方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完全理解全部优选方案，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对于优选方案及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误解或不明。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优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

参选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选承诺书

盘山县人民政府：

一、本企业已认真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378号）、《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助力辽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辽发改新能字〔2025〕33号）等文件要求，同意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履行承诺的各项内容。如未落实承诺，服从省、市采用的信用体系和处罚措施。

二、在此声明并保证: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承诺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正确、有效。

三、在此声明并保证: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四、在此声明并保证: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申报资料中关键技术指标按时进行工程建设。

五、在此声明并自愿保证:承诺严格按照《市场化优选申报文件》中建设进度实施项目建设。

六、在此声明并保证:本企业取得项目开发资格后，项目法人及股权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变更、不转让、不拍卖（司法拍卖除外）或采取其它方式变更项目法人及股权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自违规交易发生之日起，企业及项目法人纳入盘山县不良信用记录，五年内不参与盘山县新能源项目开发。

七、在此声明并保证:如申报资料存在虚假内容或违反承诺内容，同意承担取消本次项目资格、纳入国家信用体系失信名单、本企业及集团所属其他企业五年内不参与盘山县新能源项目建设等后果。

企业名称：AAAAA

2025年AA月AA日